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聲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新北投四季溫泉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炫皓

相 對 人 嘉烽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正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0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捌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一百零六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次按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，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七九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士全字第3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以新台幣58萬元供擔保。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上開假扣押已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，該民事事件業經鈞院111士小字2511號及111年度士簡調字第1390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前開擔保金，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05號

01 提存書、本院111司全聲字第1號裁定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回
02 執、本院111年度士簡聲字第110號裁定、本院111士小字
03 2511號及111年度士簡調字第1390號判決影本等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審核上開證物，並調閱本院111士小字2511號及111年
05 度士簡調字第1390號民事卷宗，相對人等對於上開假扣押所
06 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既經本院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
07 確定，應認聲請人所為之上開假扣押並無損害之發生，揆諸
08 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七九號判例意旨，應符合民
09 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
10 滅」，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